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2371
(2017)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11月3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赤道几内亚关于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报告

外交与合作部已通知所有部委和国家机构主管部门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对国家的法律、经济和政治影响。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反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因此除谴责发射弹道导弹行为之外别无选择，认为这是对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8 日进行弹道导弹试验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保证继续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一致通过的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和限制，已采取下列措施：

1. 外交与合作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马拉博大使重申，有可能会破坏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恢复对话，回到谈判桌前，以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
2. 国家机构、政府部委、国家安全机构和部队、外交和领事使团、海事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公私营企业和其他机构已得到指示，必须遵守对个人、活动、机构、货物(武器、煤、铅、铁和海产食品)、资产、技术、船舶和飞机，特别是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附件中所列对象规定的制裁和限制。
3. 赤道几内亚政府正在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和公司在赤道几内亚是否存在、存在规模及其商业、金融、合作和其他活动，并将联系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以确保全面遵守第 2371(2017)号决议。
4. 赤道几内亚政府自 1970 年代以来，即早在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立之前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外交关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同时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因此，赤道几内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常驻外交人员。外交与合作部正在以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和数量为重点，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马拉博大使馆的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严格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5. 赤道几内亚政府已下令重新评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合作项目，以确保这些项目全部遵守第 2371(2017)号决议。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审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的所有工作许可证，以确定他们在赤道几内亚的存在规模，并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7. 在赤道几内亚境内运营的涉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本国或外国公司将被告知，政府希望它们在有关决定出台之前停止活动。

8.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马拉博大使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公司必须停止所有商业活动，立即遣返该国所有公民，政府同时还在考虑在这方面的其他安排和措施。
